附件4

琶洲试验区算法类产品突破创新

奖励申报表

申报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企业名称 | （与封面、公章一致） |
| 注册地址 |  |
| 实际办公地址 |  |
| 企业性质 | □国有控股 □集体 □民营 □股份制 □中外合资 □其他（请注明： ） |
| 企业简介 | （企业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近三年纳税情况，字数200字以内。） |
| 成立时间 |  | 落地海珠区时间 |  |
| 联系人姓名 |  | 联系人职务 |  |
| 联系人手机号码 |  | 联系人邮箱 |  |
| 申请奖励项目 | □条款一：鼓励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加快产品突破及量产，对符合芯片制程条件的多项目晶圆首轮流片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按该款产品首轮流片费用的50%给予奖励，最高200万元。□条款二：对集成电路企业研发生产的产品列入工信部门首批次新材料或首版次软件指导目录并实现销售的，按照产品首批次、首版次销售合同金额的10%给予奖励，最高200万元。 |
| 具体项目内容 | 金额（万元） | 申请比例 | 申请奖励金额（万元） |
| 条款一：2023年度产品首轮流片费用 |  |  |  |
| 条款二：产品首批次、首版次销售合同金额 |  |  |  |
| **需另附佐证材料（均需加盖公章）：**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2.企业法人及联系人身份证复印件；3.企业2023年度在海珠区缴税凭证复印件；4.产品首轮流片费的相关发票、支出凭证复印件，以及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项目开支专项审计报告，需注意：芯片产品量产前首轮流片费用仅限于IP授权或购置费、掩模版制作费、流片费、保险费用（仅限于产品质量安全责任险）和检测认证费（仅限于车规级芯片AEC-Q标准认证、AQG324标准认证）；5.首批次、首版次产品的第三方测试报告及销售合同及发票、货款到账凭证复印件；6.集成电路、软件、算法方面的专利、备案、资质、业务合同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备注：浅色字体为填写提示，正式填报时请删除，并将字体颜色调整为黑色。